

政务公开要注意个人信息保护

信息公开与个人信息保护寻求平衡,督促依法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值得关注。

政府信息公开的目的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促进依法行政。沈阳市保障房行政主管部门在政务公开过程中,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了2013年至2022年期间多个公租房项目申请人员的摇号结果、配租结果等信息,公开的各类名单信息包含公民个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申请住房门牌号、申请家庭人口情况、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人均可支配月收入等信息。

可以说,当地政府初衷是好的,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想必一些公众也会支持这一做法。不过,公示得如此详细,势必也会给申请者造成一定困扰。众所周知,个人信息一旦泄露,就有可能引发电信诈骗、网络诈骗、大数据杀熟、广告骚扰等问题。因此,政府在信息公开时也应该依法进行,严守权力边界。

2021年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后,政府作为信息处理者,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也要注意履职的权限和程序,公示的个人信息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以实现公众知情权和公民隐私权的平衡保护。在相关工作中,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特别是敏感个人信息时要依法坚持最小必

要原则。如果不区分信息种类、不把握公示的范围、时长,则可能造成信息泄露,给相关人员人身财产权益带来侵害风险。

检察机关在上述案件中与行政机关积极磋商,促进行政机关对涉公民个人敏感信息采取去标识化和隐匿化举措,比如,对身份证号码的第7至14位数字用符号替代,实现了对个人生日信息的保护;对家庭住址公示至区县街道,不再具体到楼号门牌号;对已超过公示期限的信息,立即从互联网上撤除等,这些举措既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也保障了被公示者的个人信息安全。

在现代社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承担各项行政职责,在履职中会处理大量个人信息,这就需要公职人员在履职时绷紧个人信息保护这根弦。这起因政府信息公开而不规范处理个人信息的案件并非个例,此前媒体就曾公开报道过陕西、天津、浙江等地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督促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助力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案例。从以往公布的案例看,在政府公示的信息中,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手机号码比较普遍,有的还涉及银行账户、财产信息等较为敏感的信息。这种情况也给政府机关提了个醒:政府在信

息公开工作中,不能顾此失彼,既要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关于政务公开的标准指引,目录进行公开,以保障公共利益和社会公众知情权的实现;同时也要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有关要求,处理相关信息应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对公开范围、时间、程序等方面作严格限制。

案例是鲜活的普法教材,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公众的感受也最直接。政府信息公开需要实现公共利益和个体利益的平衡,依法履职和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平衡,想必这一典型案例给行政机关和社会公众都会带来思考和启迪。

延伸而言,在互联网时代,想守护好个人信息存在诸多现实挑战,个体是选择“躺平”还是选择为权益而“斗争”?在不侵害其他利益的情况下,作何种选择都无可厚非,但作为承担守护公益权责的公权力机关要有所担当,不能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特别是,行政机关在处理公民个人信息时,更要当好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表率,一旦不当履职,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权益,就有可能被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社情观察

□ 王石川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等1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各地从管住存量、严控增量、完善机制三方面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并提出坚持产权人为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

去年4月,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一居民自建房发生倒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令人痛惜,而暴露出的问题更让人愤怒。事后,当地检察机关分别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依法批准逮捕多人。应该承认,一些经营性自建房存在诸多隐患,带来不少问题,也制造了许多悲剧。正因如此,相关部门去年开展了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通过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取得积极成效,及时消除了很多安全隐患。

但要看到,治理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劳永逸。经营性自建房量大面广,情况复杂,安全管理基础薄弱,仍存在规划建设管控不到位、审批与监管脱节、经营准入监管缺失、管理机制不健全、监管力量不足等问题。对此,必须深入治理,确保长效。

“推动建立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这是《通知》中的一大亮点。换言之,《通知》传递出的治理思路,就是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源头防范。比如,《通知》提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自建房;经营性自建房改建、扩建,应当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显然,无论是严控新建,还是从规划、审批层面发力,都能起到事半功倍之效,这也是源头治理的应有之义。

严控增量的同时,也要管住存量。《通知》明确指出,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性隐患要立即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无论是拆还是改,出发点和落脚点都很明确:消除安全隐患,维护生命安全。

不可否认,一些经营性自建房不是批多建多,乃至私自加盖,非法开挖地下室,以及封堵、占用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等。这种乱象不消除,就会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相关部门重拳出击,精准治理,并寻求建立长效机制,是履职尽责的体现,也是维护公共利益的需要。当然,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不仅需要监管部门主动担当作为,而且需要我们每个人都发挥力量。正如《通知》所提出的,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提供违法线索,情况一经查实,予以奖励。

值得一提的是,在大数据方兴未艾的今天,对经营性自建房的治理也可以引入数据化治理思路。一方面,给自建房建立电子档案,定期更新数据;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大数据+网格化”等手段,加强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

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还需要进一步健全管理体制,完善部门协同机制,并抓紧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具体措施,明确各部门职责,做到守土尽责,期待经营性自建房乱象能够得到最大限度消除,从而让公共安全更有保障。

以实招长效治理经营性自建房

法治观察

政府信息公开需要实现公共利益和个体利益的平衡,依法履职和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平衡

□ 马方飞

前不久,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一批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呈现了检察机关通过磋商、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公益诉讼方式助力守护个人信息安全的独特价值,彰显了检察公益诉讼在激活行政执法效能、全面夯实法律责任、推进行业治理等方面的重要功效。其中,在“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检察院督促规范政务公开个人信息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就政府

法治民生

□ 付彪

多家媒体近日报道了一些外卖商家收取打包费的乱象:“一份13.14元的奶茶,打包费竟要4元,而送来的这杯奶茶外面就只有个塑料袋”“18元的麻辣烫外卖,包装费要6元”……此类现象引发了网友广泛关注。

随着外卖行业的迅速发展,网络订餐已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不少外卖商家却趁此机会,在打包费上动起歪心思。据媒体报道,目前一些外卖平台上的商家存在“包装刺客”现象,有时即使购买无需打包的产品,也会被默认收取打包费,甚至存在反复收费的情况,让消费者直呼“吃相太难看”。

事实上,外卖商家就外卖收取适当的包装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这主要是因为外卖不同于堂食,需要使用一定的容器来打包食品和饮品,且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外卖商家需要使用环保型包装材料进行打包,而这些投入都是需要成本的,于是外卖平台便设置了打包费这一收费项目。

不过,对于外卖包装费应该收多少,平台并没有统一的标准。现实中多数商家收取的费用从1元到几元不等,由于打包费是“隐蔽”的必选项,稍有不慎,就可能被“刺”到。

还要看到,一些外卖商家对于有红色优惠的顾客收取打包费多,没有红色优惠的顾客收取打包费少,其实说白了就是商家用打包费来弥补折扣后的利润损失。此外,打包费的价格远高于成本。有业内人士称,商家的包装成本都能控制在0.5元左右。保温袋价格约0.6元/个,塑料袋约0.08元/个,如果大量采购或有固定的供应商,价格会更低。这也说明,一些商家已把打包费异化为一种“赚钱套路”,认为多收一份打包费就多赚一笔钱。

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还在于一些商家把包装费当成了利润而非成本。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商家不敢在菜品上加价,于是就在包装费等细枝末节处“做文章”,最大程度提高自身的经济效益。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对商品或服务的知情权与自主选择权,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服务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一些商家乱收打包费,相当于捆绑消费、强制消费,是对消费者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的侵犯。

面对外卖“包装刺客”现象,必须要有所治理。相关部门应指导外卖平台尽快制定统一规范的外卖包装及打包费收取标准,并对过度包装、强制收费等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罚。平台要对过度包装、强制收取打包费的商家进行严格约束。广大外卖商家也要依法诚信经营,少耍小聪明,公平合理收取外卖包装费,既要让消费者知情,还要给予消费者一定的选择权。消费者发现“包装刺客”后,有权拒绝交易,也可以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跟帖

强制消费并非留客之道

长远来看,强制消费并非留客之道,也不利于行业健康发展。虽然对于外卖商家而言,盈利是一个必要的目标,但对于消费者来说,支付了虚高的包装费,导致自己权益被侵犯,只会让他们对商家心生不满,甚至“用脚投票”。外卖商家要想留住客源,必须诚信经营,只有提供高质量的食物和服务,确保包装费收费的合理性,才能赢得消费者的信任。当然,作为占据强势地位的平台,也应该通过合理的规则设置来降低商家的经营压力,构建一个公平的消费环境。

广州 孔德祺

热点聚焦

□ 姚倩

近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介绍了2023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的相关情况,表示将重拳整治九大网络生态突出问题。此次系列专项行动覆盖网络生态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涉及面比较广,其中全面清理通过伪造等手段摆拍制作的导向不良的短视频,尤为引人关注。

当前,短视频已经成为广大网民获取信息、获取服务、互动交流、文化娱乐的重要载体和传播方式。但与此同时,一些虚假摆拍,以丑为美,传播错误观念的短视频层出不穷,它们利用网民猎奇心、共情心来吸引眼球,博取流量,赚得打赏,严重误导公众,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损害网络生态健康。

据《2023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12月,短视频用户规模达10.12亿人,日均单片使用时长超过2.5小时,网络空间“大流量”

图说世象

近日,四川省宜宾市一网络博主将车违停在公路上,并拍摄了一段旅游打卡视频。相关视频发布到网上后,不少网友质疑该博主违反交通法规,并向当地交警部门举报。当地交警经查证后与该博主一行人取得了联系,对其予以扣分罚款并进行了教育。

点评:公路不是景区,更不是拍照的场地,不能只顾着自己美丽而置交通安全于不顾,被扣分罚款,理所应当。

文/常鸿儒



合力防止青少年模式流于形式

E法之声

□ 郑宁

不久前,上海市消保委测试了20款市场主流视频、短视频及直播App的青少年模式,发现了不少问题,包括部分App深夜时间管理流于形式,内容较为单调枯燥,内容分龄匹配度不高等,这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青少年模式的用户数量和效果。

未成年人是互联网时代的“原住民”。2021年我国未成年网民达到1.91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96.8%。作为保障未成年人健康安全上网的一种制度创新,青少年模式自2019年3月试点上线以来,已经逐渐成为视频、直播类App的标配。2021年实施的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实施青少年模式提供了法律指引;2022年5月,中央文明办等四部委《关于规范网络直播打赏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意见》也明确要求,优化升级青少年模式。

然而,从上海市消保委的调查结果看,情况并不乐观。另据《2021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显示,虽然85.9%的未成年网民和91.6%的家长知道青少年模式,但设置过该模式的不到五成。约四成的未成年网民、家长、教师认为青少年模式效果一般或不太有效。尽管青少年模式已运行数年,也有高

级别的法律依据,为何仍有一些App的青少年模式流于形式?究其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

第一,投入成本较高,企业建设动力不足。由于青少年模式不同于平台的“流量经济逻辑”,企业缺乏投入的动力。要创建运营内容对未成年人具有吸引力、分龄匹配度高的青少年模式,原创作者或购买大量高质量作品。对于一些中小规模或者自身缺乏原创内容的App而言,实施起来成本过高,在监管压力之下,只能敷衍了事,流于表面化、形式化。

第二,青少年模式的建设缺乏统一具体标准。目前,相关部门对于青少年模式的规定较为原则,具体落实情况取决于各平台的决心和能力。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之下,一些平台担心过于严苛的青少年模式会让未成年用户流向标准较为宽松的平台,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因此缺乏不断优化该模式的内生动力。

第三,互联网企业社会责任考核体系尚不健全。文化类互联网企业应当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青少年模式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重要表现。目前在互联网企业的社会责任考核体系中,尚未将青少年模式的落实情况作为重要的刚性考核指标,相关奖惩机制也不明晰。

要有效防止青少年模式流于形式,可以从以下两方面着手:

首先,为了解决单个企业投入成本过高、

青少年模式缺乏统一具体标准的问题,需要各方形成合力,建议由政府或者行业协会统一搭建青少年模式的“内容池”,认真调查研究,以未成年人的真实需求为出发点,明确内容的类型、数量、更新频率等标准,鼓励各平台提供原创或者统一采购适合未成年人观看的作品,着力打造精品,对创作适合未成年人观看内容的创作者进行奖励,再根据不同年龄段进行内容分类,使青少年模式能够真正为未成年人提供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内容。

其次,将青少年模式的实施情况,列为互联网企业社会责任考核体系的重要指标。互联网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不应是空洞的口号,而应切实落实到具体行动之中。建议建立青少年模式落实情况的第三方评估制度,并在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对互联网企业开展的社会责任考核中作为重要指标加以考量,且建立相应奖惩机制。对于落实情况好的企业,可以在资金、税收、上市融资等方面予以支持,对于落实不力的企业,责令整改,并通过法律、经济等手段强化监管,让不断加大投入优化青少年模式内化为企业的自觉行动。

我国的青少年模式正在从初创的1.0时代迈入升级的2.0时代,需要从供给和需求、成本和收益、激励和约束等角度系统解决青少年模式存在的问题,从而让青少年模式更好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作者系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副教授)

更好释放“共享法庭”优势

基层调研

□ 朱晓燕

“共享法庭”是浙江省继杭州互联网法院、移动微法院之后推出的又一重大改革创新,其以“一根网线、一块屏”为标准配置,集成“浙江解纷码”、庭审直播系统、裁判文书公开平台等软件模块,具备调解指导、网上立案、在线诉讼、普法宣传等功能,逐渐成为“一站式”基层治理的法治单元,在基层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共享法庭”是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的重要支点。“共享法庭”通过普法宣传、调解培训、列席综治例会等形式,培育“法治带头人”,持续做大法治人才蓄水池,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通过汇聚村社负责人、“两代表一委员”、人民调解员等力量,促进矛盾纠纷及时、高效、源头化解;通过与人民法庭、基层党建、人大代表联络站等融合,助力基层治理焕发新活力。

“共享法庭”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有效举措。“共享法庭”依托数字技术在人民法庭之外新设一条服务路径,有效解决基层治理中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将法治服务的触角延伸到基层治理的最末端,让基层法治服务更加普惠、精准、及时。

充分利用“共享法庭”在基层治理中的功能优势,既是基层法治治理的应有之义,也是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创新之策。推动“共享法庭”继续深耕基层,助力基层提升法治化能力水平,还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发力:

明确基层法院功能定位,打造法治服务供给共同体。基层法院要利用“共享法庭”建设契机,推动基层政法单位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方面形成合力。要整合法治服务供给相关考核制度,根据不同单位的优势产品,制作“服务清单”“考核清单”,减少设施重复建设、服务重复供给,形成优质法治服务数据库。要优化法治队伍建设,提高村(社区)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基层事务的能力,培养法律知识储备高、调解技术强、乡土风情熟的调解员,培育各村(社区)法治指导员,形成一支技术专业化、来源多元化的法治队伍。

立足司法服务导向,完善员额法官绩效考核。基层法院法官绩效考核多由办案工作量和案质效指标两部分组成。联系法官开展的“共享法庭”相关工作未纳入考核范畴,这部分工作量无法通过现行考核办法进行科学的测量评估,也难以激励员额法官积极参与“共享法庭”建设。考核办法应当兼顾办案质效与服务大局工作,对“共享法庭”联络法官的工作量进行测算,按照科学合理的折算比例,纳入绩效考核。

立足供需匹配,加强法治需求技术管理。对于部分村(社区)自行申报的“共享法庭”类型难以满足群众司法需求的问题,要以调研结果为导向,明确可量化的设置依据;对于难以获取在线法治服务的群体,如农村留守儿童、老年人等群体等,针对其司法需求,增加现场宣讲、巡回审判等线下司法服务。

立足夯实基础,建立健全各项配套机制。推动党委政法委层面统筹协调,加强建设规划和经费保障,增加村级财政专项资金,考虑以村(社区)集体财政中支出庭务主任、代办员等工资。征求司法行政系统意见建议,完善人民调解“以奖定补”实施办法,考虑将庭务主任全部或部分纳入人民调解员队伍,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考核、统一保障。从“共享法庭”定位看,其作为党建引领“四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的法治单元,深度参与“信访打头、调解为主、诉讼断后”的全链条解纷模式,建议配套资金由地方财政与省级财政共同负担,与县级调训中心各项工作经费保障统筹考虑。

(作者系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